

ICS 33.020
M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261—2010

GB/T 26261—2010

旧通信设备鉴定通用技术要求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used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appraisa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旧通信设备鉴定通用技术要求
GB/T 26261—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11年4月第一版 2011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2367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6261—2010

2011-01-14 发布

2011-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如不能进行寿命或可靠性方面鉴定,应在鉴定结论中明确说明所存在风险,并建议不要用于高可靠性要求的场合。

根据设备的种类、使用及维修等情况,给出该设备进入再流通领域的质量保证期限范围建议,为旧通信设备经销商提供售后服务参考。

3.7 出具鉴定结论

完成以上鉴定后,应出具鉴定结论,鉴定结论的内容见 4.4。

4 旧通信设备鉴定内容和依据

4.1 安全性鉴定内容及依据

安全性鉴定内容应针对具体设备对应的安全标准选取,应包括旧通信设备对人身、环境可能存在的电击、燃烧、化学、热、能量、机械和辐射等方面的危险鉴定。

安全鉴定依据应遵照被鉴定设备适用的最新国家或行业安全标准,安全性鉴定中无任何可降级项目,被鉴定设备应完全达到标准中规定的最低安全等级,以确保设备再使用过程中不会对使用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2 性能鉴定内容

性能鉴定内容应包括设备的主要功能和指标,以确定设备可以达到的性能水平。

性能鉴定应依据被鉴定设备适用的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通信行业标准和设备原技术资料(如果有)中列出的相关内容,主要以鉴定人员的主观鉴别和/或仪器测试以及综合分析等手段,对旧通信设备的相关功能和指标进行判定。对于达不到标准的,应注明,以便于进入再使用领域时降级使用。

4.3 寿命或可靠性鉴定内容

寿命和可靠性指标直接影响着设备进入再使用领域时的售后服务期限、维修费用及维护工作量等。因此,寿命和可靠性鉴定内容应包括设备的再使用年限、可靠性指标的测试或计算、使用和维护要求等。

4.4 鉴定结论

鉴定机构完成对被鉴定设备的鉴定后,应出具鉴定结论。鉴定结论的内容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a) 被鉴定设备编号(出厂序号或另行编写的唯一性编号);
- b) 安全性评价;
- c) 设备性能评价;
- d) 设备预期使用寿命;
- e) 设备的可靠性评价;
- f) 设备再使用价值的综合评价;
- g) 鉴定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h) 鉴定人员签字;
- i) 鉴定日期。

鉴定结论的相关信息应在鉴定机构保存,保存期限应至少超过设备预期使用寿命 2 年。

4.5 鉴定后产品的标识

鉴定后的旧通信设备应采用适当的方式在产品上进行标识,标识内容应能明示鉴定机构,并表明该产品经过鉴定。该标识应不易被去除或损坏。

前 言

与本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还有如下标准,在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还注意了与以下标准的协调统一:

- 废弃通信产品再使用技术要求;
- 废弃通信产品回收处理设备要求;
- 通信记录媒体的回收处理要求;
- 通信网络设备的回收处理要求;
- 通信终端设备的回收处理要求;
- 通信用锂离子电池的回收处理要求;
- 通信用铅酸蓄电池的回收处理要求。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伟、王守源、蒋京鑫、王殿魁、朱永光、严峻、王艳平、孙淑英。